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 (第 230 章)

### 《2019 年公共巴士服務(修訂)規例》

#### 引言

為容許攜帶自用醫療壓縮氧氣瓶出行的人士乘搭專營巴士，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35(1)條訂立《2019 年公共巴士服務(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 理據

2. 目前，某些疾病(例如慢性阻塞性肺病)的患者須接受氧氣治療<sup>1</sup>，並須在出行時攜帶載有壓縮氧氣的自用醫療氧氣瓶。壓縮氧氣是受《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管制的危險品。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B 章)第 74 條，如貯存或運送的壓縮氧氣不多於兩個氣瓶(每瓶以五升計算)，是無須申領牌照的。

---

<sup>1</sup> 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所述，長期氧氣治療為處方氧氣治療的常見形式。而據海外醫學文獻所載，除非醫生另有建議，否則接受長期氧氣治療的病人最理想是每日使用補充氧氣 24 小時或至少 15 小時。根據香港職業治療學會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全港約有 8 800 名須接受氧氣治療的病人。儘管沒有關於接受長期或間歇性氧氣治療病人的分項數字，但醫管局表示，本港醫生處方長期氧氣治療較處方間歇性氧氣治療普遍得多。

3. 《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第 230A 章)對攜帶危險品登上專營巴士有進一步規限。該規例第 14A 條訂明，《危險品條例》所適用的物質或物品(即包括壓縮氧氣)，**不論分量**，均不得帶上巴士。換言之，現時乘客出行時攜帶載有壓縮氧氣的氣瓶，即使作自用醫療用途，而所運送的壓縮氧氣分量又不超逾《危險品條例》訂明無須領取牌照的分量，亦不可乘搭專營巴士<sup>2</sup>。

4. 在「無障礙運輸」的政策目標下，政府致力提供合適的公共交通服務予有不同需要的市民，包括因要接受氧氣治療而須在出行時攜帶自用醫療壓縮氧氣瓶的人士，故此政府在檢視相關法例後，建議修訂《公共巴士服務規例》，以容許攜帶自用醫療壓縮氧氣瓶出行的人士乘搭專營巴士，而**每輛**巴士上可最多載有合共**兩個**壓縮氧氣瓶<sup>3</sup>。相關修例建議已在 2017 年 6 月發表的《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報告中公布。

### 《修訂規例》

5. 《修訂規例》第 3 條，修訂《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第 14A 條，使擬乘坐專營巴士的乘客如在繳付車費前符合若干條件，便可將該乘客需用作其本人醫療之用的壓縮氧氣瓶帶上巴士，該些條件包括 –

---

<sup>2</sup> 就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例如的士、公共小巴、渡輪和電車)而言，它們各自適用的法定條文均沒有對攜帶氧氣瓶的乘客作出類似的嚴格管制，即其他公共運輸車輛／船隻的司機／船長具有酌情權，容許在其車輛／船隻上運載最多兩個而每個不超逾五升的壓縮氧氣瓶。港鐵公司亦已制定相關處理機制，攜帶自用醫療壓縮氧氣瓶的乘客可向港鐵職員求助，職員會為有關乘客乘搭港鐵的行程提供協助。

<sup>3</sup> 《修訂規例》會容許一名乘客在一輛專營巴士上同時攜帶兩個而每個不超逾五升的自用醫療壓縮氧氣瓶，或兩名乘客在一輛專營巴士上同時各自攜帶一個不超逾五升的自用醫療壓縮氧氣瓶。

- (a) 該乘客透過連接氧氣瓶的鼻喉或氧氣罩吸入氧氣，以顯示他出行時須利用該氧氣瓶作其本人的醫療用途；
- (b) 該乘客把所攜帶的壓縮氧氣瓶數量告知巴士車長或售票員；及
- (c) 該乘客申報所攜帶的壓縮氧氣瓶數量後，沒有被巴士車長或售票員告知，如他將有關氧氣瓶帶上巴士，會令車上的氧氣瓶總數超逾兩個。

##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2019 年 10 月 11 日
提交立法會以進行 「先訂立後審議」的 程序	2019 年 10 月 16 日
《修訂規例》生效	2020 年 1 月 1 日

## 《修訂規例》的影響

7. 《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關於人權的條文。《修訂規例》不會影響《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現有的約束力，對公務員、經濟、環境、家庭、財政、性別議題、生產力或可持續發展均無影響。

## 公眾諮詢

8. 政府分別於 2019 年 4 月 29 日及 2019 年 5 月 17 日就修例建議諮詢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會」)及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交諮會及事務委員會均對修訂法例以容許攜帶自用醫療壓縮氧氣瓶出行的人士乘搭專營巴士表示贊同。

## 宣傳安排

9. 政府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的查詢。運輸署亦會在《修訂規例》生效前，與各持份者緊密合作，協力宣傳有關修例，包括發出相關指引，以確保建議順利落實。

## 查詢

10. 若對本文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與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葉倩菁女士(電話號碼：3509 8171)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

2019 年 10 月 9 日

## 《2019年公共巴士服務(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第35(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公共巴士服務規例》  
《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第230章, 附屬法例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第14A條(危險品)
  - (1) 第14A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14A(1)條。
  - (2) 第14A(1)條 ——  
廢除  
“任何人均”  
代以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任何人”。
  - (3) 在第14A(1)條之後 ——  
加入  
“(2) 如任何人在繳付車費前, 符合以下條件, 該人可將載於氧氣瓶內的壓縮氧氣, 帶上巴士 ——  
(a) 藉透過連接以下氧氣瓶的鼻喉或氧氣罩, 吸入上述氧氣, 向該巴士的司機或售票員顯示, 該人需要該等壓縮氧氣, 作該人本人醫療之用 ——  
(i) 如該人正攜帶1個氧氣瓶——該氧氣瓶;  
或

- (ii) 如該人正攜帶多於一個氧氣瓶——其中一個氧氣瓶;
  - (b) 將自己正攜帶的氧氣瓶的數量(申報數量), 向該司機或售票員申報; 及
  - (c) 在作出(b)段所指的申報後, 沒有被該司機或售票員告知, 如該人將申報數量的氧氣瓶帶上該巴士, 該巴士上氧氣瓶的總數, 會超過2個。
- (3) 就本條而言, 任何人攜帶的氧氣瓶, 須視為載有壓縮氧氣。
- (4) 在本條中 ——  
氧氣瓶 (oxygen cylinder)指用作裝載壓縮氧氣的容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9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第 230 章，附屬法例 A)，使擬乘坐巴士的人在符合若干條件後，可將該人需要作其本人醫療之用的、載於氧氣瓶內的壓縮氧氣，帶上巴士。